

##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重新审议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新设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华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不超过3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银行授信融资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2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重新审议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